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8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2、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3、 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以及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修订的有关决议,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银监复〔2018〕4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的批准, 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100,000,000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为100,000,000股,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审验, 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0元后, 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将人民币9,988,500,000.00元缴存于贵行在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2010122000814632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50,000.00元, 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发行费用后,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650,000.00元, 上述金额未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6992_B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资金情况作出任何的保证。贵行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验资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验资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大禄

2018年11月8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前身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2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于1997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7)136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年6月2日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批准将原注册名称“宁波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13日，经银监会批准，贵行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19日，贵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42”。贵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63836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52H233020001。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200711192037M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行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修订的有关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甬银监复〔2018〕4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9号）的批准，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优先股。

三、审验结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0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0元后，本次优先股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将人民币9,988,500,000.00元缴存于贵行在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2010122000814632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8年11月8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5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发行费用后，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4,650,000.00元，上述金额未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四、其他事项

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CC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行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面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孙嘉诚(身份证号:370682199301094736)。

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17 时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2018年11月8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814632	人民币元	9,988,500,000.00	宁波银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11月8日

20181108000009518 ZW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18 年 11 月 8 日



经办人: [Signature] 职务: 柜员 电话: 87050132

复核人: [Signature] 职务: 柜员 电话: 8706828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宁波银行

记账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客户业务回单

回单编号 2018110801201276167

客户账号	12010122000814632		
客户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总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亿捌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RMB9,988,500,000.00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08386961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30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用途: 宁波银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备注: 宁波银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打印方式: 自助打印 打印时间: 2018-11-08 16:41:34
打印网点名: 总行营业 交易网点名: 总行营业

已打印次数: 1次
打印柜员号: DD0170619001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银行使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0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 宁波银行 使用





证书序号: 00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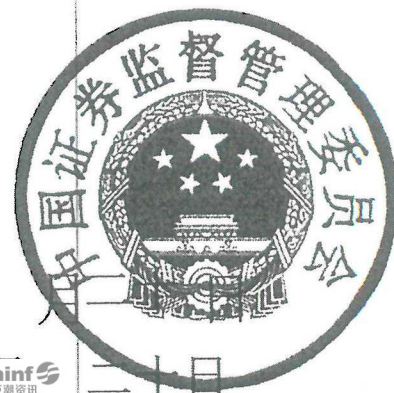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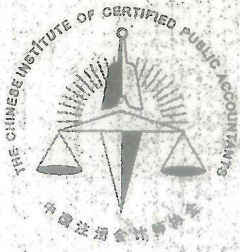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宁波银行授信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姓名 颜舜
Surname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60314721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宁波银行优先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93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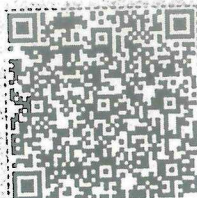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盛伟(3100008323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刘大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083198211294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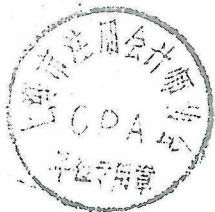
2014年 4月 3日

本复印件, 仅供 子夜报行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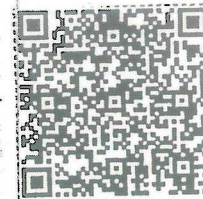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大斌(11000243019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